



2025 年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G2025-0018

二、项目名称: 2025 年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费率
1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63230Y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1幢4层	97.8 (均分制)	78%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费率
1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0MA1G8WPT0Q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111弄6号1层107室	96.51 (均分制)	85%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2025 年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服务范围: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的通知》(建民〔2025〕8 号) 相关规定完成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一标段: 近湖街道、钟庄街道、塘河街道、建阳镇、庆丰镇 (5 个); 二标段: 上冈镇、宝塔镇、冈西镇、高作镇、恒济镇、九龙口镇、芦沟镇、沿河镇、颜单镇 (9 个)。

服务要求: (1) 改造主要围绕五个方面, 根据老年人生活能力、结合个人意愿自主选择适配性产品。申请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的原则上必须配备智能监测设备; (2) 根据适老化改造的总体内容, 在制定改造方案时, 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 根据需要制定改造方案, 做到一户一案; (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 在适老化改造过程中使用建湖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智能化产品实现联网运营, 确保按时高质完成任务; (4) 每户改造家庭须制作安装适老化改造项目标志牌 (亚克力材质); (5) 项目实施过程可能产生的基层协调、跟踪验收、系统对接等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请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所有项目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改造完成, 并在 9 月 30 日前通过验收。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王正慧、潘道生、夏树芬、朱华、唐柳 (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 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标段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600元（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203-3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5051325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一、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民政局的2025年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0736.84万元，资产总额为6636.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湖县民政局（本级）（单位名称） 的 2025 年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建湖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2484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9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